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58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单笔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单笔银行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p>	<p>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p>
--	--

<p>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一)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金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但低于 30%的事项, 由董事会批准;</p> <p>(二) 公司单笔资产抵押、单笔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单笔银行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但低于 30%的事项, 由董事会批准;</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事项, 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事项, 由董事会批准。</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一)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金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由董事会批准;</p> <p>(二) 公司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由董事会批准;</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事项, 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事项, 由董事会批准。</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p>
---	--

...	见；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章程记载与工商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